| | |
|---|---|
| 編號 Ref. No.: | CT/136/18 |
| 日期 Date: | 03/12/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關於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易方達富時中國國債 5-10 年期指數 ETF**
**（港幣櫃枱股份代號:2808）**
**（人民幣櫃枱股份代號:82808）**
**（「將終止的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128/LTN20181128958_C.pdf）關於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該「公告及通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和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將終止的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終止的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

於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做市商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將可獲得款額等於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該等實益擁有人於派息記錄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結束前）所佔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派息。

就將終止的子基金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派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後不久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於派付日期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派息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將終止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派息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將終止的產品的派息、進一步派息（如有）或任何再派息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3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3929 0988 或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01-3502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efunds.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